

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之回复

# 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9)第 547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3975 号审计报告。

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达了《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8 号）（以下简称“事后审核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事后审核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问询函的问题 4、与中润资源的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 亿元，被担保方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下称中润资源），截至报告日，中润资源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其全资子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抵押给借款银行用于抵押借款，拟将所得款项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前期临时公告显示，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累计 5 亿元，互保期限为 3 年，2018 年 7 月 31 日，中润资源在还清前期由公司担保的 3 亿元借款后续借 2.5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仍属于公司担保范围内，其中 2.18 亿元为借新还旧，被烟台银行划入关注类。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2）上述 2.5 亿元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当前是否已出现逾期，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逾期担保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权益；（3）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向中润资源拆借资金余额 2500 万元，账龄为 2-3 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1) 公司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并在公告中披露“公司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公司从 2016 年 2 月 6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和中润资源除了两笔借款外，未发现与中润资源有其他任何采购、销售、借款、融资以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这两笔借款分别是：

①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中润资源提供拆借资金 1.2 亿元，中润资源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我公司；

②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润资源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向其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一）”。

(2) 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前任及时任董监高发送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询证函》，要求其说明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当时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截至公司回复《问询函》日，上述人员回复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说明
1	时任董事长、前任副董事长	黄万珍	本人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2	时任独立董事	马海涛	本人自始至终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3	时任和前任独立董事	余璇	本人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知。
4	时任和前任独立董事	王东宁	本人任职期间及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本人不清楚。
5	时任和前任董事	杨晓云	本人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的互保，系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6	时任和前任监事会主席	刘志玉	本人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对公司与中润资源的担保及原因不了解。

7	前任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杨毅	本人不清楚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任职期间及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前任董事长	卢绍杰	本人任职责司董事期间与中润资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现在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人任职责司董事期间未经办以及未参与决策贵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融资的业务，所以不清楚贵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9	前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何再权	本人自始至终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在新潮能源任职期间，为专职董事会秘书，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甚了解。
10	前任董事	李敏	本人任职责司董事期间与中润资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现在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人任职责司董事期间未经办以及未参与决策贵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融资的业务，所以不清楚贵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11	前任董事	齐善杰	本人任职期间及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对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知情。
12	前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姜华	本人自始至终与“德隆系”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在新潮能源任职期间，为总会计师，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甚了解。
13	前任独立董事	张宝生	本人任职期间及以前和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当时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由于时间较长已不记得。
14	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前任董事、总经理	胡广军	未取得联系。
15	时任和前任董事	韩汉	未回复。
16	时任和前任监事	郭卫星	未回复。

### (3) 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经查阅公司前期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相关合同，在 2016 年 2 月 5 日与中润资源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书》中，描述“为了共同发展，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融资担保合作，共同订立该协议”。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公司发函询问了前任及时任董监高，相关回复如上表所示。

### (4) 公司的补充说明

#### ① 公司时任董事长卢绍杰与中润资源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相关资料，2015年4月末，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绍杰之姐姐卢粉，卢绍杰任南午北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08%中润资源股份转让给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午北安不再持有中润资源任何股份。

② 卢绍杰任职公司董事后，中润资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2月5日，新潮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议案》，由公司与中润资源互相提供担保，公司为中润资源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卢绍杰时任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南午北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绍杰姐姐卢粉为中润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1月28日，新潮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卢绍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年12月22日，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卢绍杰任公司董事并于其后的董事会决议中选任为新潮能源董事长。

根据上述的一系列发展及情况安排，公司认为：

自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2017年12月22日，并未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去的12个月期限，因此在卢绍杰任职新潮能源董事时，中润资源与新潮能源存在关联关系，但卢绍杰并未对此进行任何说明，刻意隐瞒了上述情况。

**2、上述2.5亿元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当前是否已出现逾期，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逾期担保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权益；**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5日与中润资源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其提供的借款担保。据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向中润资源提供的四笔共计2.5亿元的借款与上述协议有关。该四笔借款已于2019年1月28日全部到期并逾期。2019年2月，《担保合作协议书》已到期。2019年4月15日，中润资源以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处不动产分别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用于抵押贷款，所得款项已用于偿还上述四笔借款共计2.5亿元。2019年4月25日，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

3、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向中润资源拆借资金余额 2500 万元，账龄为 2-3 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1)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

经公司自查，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润资源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向其提供借款 2500 万元，用于代为支付中润资源的外部欠款，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内。2017 年 10 月 16 日，双方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具体还款日，并调整了部分条款。2018 年双方又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具体还款日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中润资源未按时归还以上借款，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润资源支付了以前年度所欠资金占用费的前提下，鼎亮汇通与中润资源、中润资源所属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债权债务协议书》，将还款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中润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并约定了违约条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底，公司根据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对上述债权按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即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款项，按账面余额的 20% 计提坏账准备。

(3) 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鉴于中润资源已偿还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费，且已对以上债权资产追加了担保，结合债务人及担保人自身的资产状况，公司认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对上述担保和资金拆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获取中润资源的借款合同及公司对中润资源的担保合同；
- (2) 获取中润资源补充抵押物的抵押证明；
- (3) 检查中润资源归还银行借款的单据；
- (4) 获取对中润资源的资金拆借合同及展期合同；
- (5) 检查收回中润资源资金占用费的原始单据；
- (6) 对中润资源的资金拆借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2、基于我们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对上述补充披露信息的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与中润资源关联关系的相关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中润资源已归还

2.5亿担保的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中润资源2500万资金拆借余额的坏账计提，符合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二、问询函的问题6、内控制度情况。**前期公司前后出现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事件，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中表示不能排除前任管理层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自相关事件发生以来，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当前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进展；（2）当前公司是否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否有效保障不再出现前述类似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自相关事件发生以来，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当前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进展；**

自相关事项发生以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内控体系的建设、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三会治理、信息披露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 （1）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制度	审议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8年9月26日	《章证管理办法》	总经理办公会	修订印章刻制、保管和使用的审批权限等内容。
2	2018年9月26日	《公司章程》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义务、候选人资质等内容。
3	2018年9月26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内容。
4	2018年9月26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内容。
5	2018年9月26日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内容。
6	2018年11月27日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修订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决策流程等内容。
7	2018年12月8日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制定了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程序等内容。

8	2018年12月20日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	制定了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等 内容。
9	2019年3月6日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制定了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等 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以上新制度，未发现有违规事项。

#### (2) 针对前期发生问题的重点环节，建立健全专项风险的内控机制

针对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根据对外投资的不同标准，明确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行使审批权。

同时，完善了投资管理的工作指引，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投后管理等重点环节，落实责任、规范程序、明确权限。

#### (3) 三会治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从会议的召集、召开到开会程序、会议资料存档的各个环节，确保三会的合法合规以及正常运转。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并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 信息化系统建设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为规范各类事项的审批流程，公司建设了OA办公系统；为强化财务管理，公司建设了财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规范了公司内部业务流程，明确了内部机构的权责划分，实现了过程留痕和资料存档。

综上所述，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有效运转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 2、当前公司是否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否有效保障不再出现前述类似情形。

当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后续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并排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有无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形；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坚决杜绝类似行为的发生。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 获取公司新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
- (3) 了解和测试了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基于我们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对上述补充披露信息的核查，会计师认为当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够有效保障不再出现前述类似情形。

三、问询函的问题 11、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及套期保值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3 亿元，对当期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为石油套期保值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请公司补充说明：（1）财务报告附注中“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套期”等部分勾选“不适用”的原因，并依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保证金规模、主要业务风险、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年报显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中涉及产生预计利润及预计损失的部分。请补充说明公司套期保值策略中是否涉及卖出类期权头寸，如是，请分析说明该部分头寸系独立头寸还是期权投资组合策略的组成部分，应用卖出类期权头寸是否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油价风险的预期目的一致，针对卖出类期权单边潜在损失不存在上限的特点，补充说明公司采取何种头寸管理策略进行风险控制，并结合相关压力测试评估情况，说明上述风险是否严格可控；（3）近期公司发布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9 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63 亿元，同比下滑 291.30%，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30 亿元，请公司分项列示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情况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套期保值策略等，补充说明造成上述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原油销售价格上行产生的收益形成对冲。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财务报告附注中“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套期”等部分勾选“不适用”的原因，并依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保证金规模、主要业务风险、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 (1) 套期保值会计政策

2017 及 2018 年，公司一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每季度末，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对存量套期保值合约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确认相关损益，并区分合约的不同期限及损益情况，分别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因此，“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套期”等在 2018 年年报出具时为“不适用”。

### (2) 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无需保证金。2018 年末，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存量合约情况如下：

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数量（万桶）
纽约商品交易所 WTI 价格互换 2019 年合约	NYMEX WTI SWAP-2019	405
纽约商品交易所 WTI 价格互换 2020 年合约	NYMEX WTI SWAP-2020	159.5
米德兰-库欣差价互换 2019 年合约	Mid/Cush BASIC SWAP-2019	55.2
米德兰-库欣差价互换 2020 年合约	Mid/Cush BASIC SWAP-2020	146.4
买入看跌期权	OPTIONS	136.2
领式期权	COLLARS	41
合计		943.3

### (3) 主要业务风险与控制措施

公司以规避石油价格下跌风险为唯一目的，使用多种套期保值工具锁定未来一定时间范围内的销售价格或价格空间，以保证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销售利润的稳定性。为规避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在交易对手的选择方面，公司仅与在石油期货交易方面资源丰富的知名银行进行直接交易，如 Bank of Montreal、Wells Fargo、Capital One 等。在交易数量与结算时点的控制方面，公司以未来 12 个月 PDP（已证实储量）产量的 50%，以及未来第 13-24 月 PDP 产量的 25% 作为期货到期日和期货交易数量的控制基础，在交易过程中根据 WTI 现货及期货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小幅度调整。因此，公司原油期货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可以与合约到期时当期的现货交易价格变动形成对冲，不存在期货交易风险敞口。

2、年报显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中涉及产生预计利润及预计损失的部分。请补充说明公司套期保值策略中是否涉及卖出类期权头寸，如是，请分析说明该部分头寸系独立头寸还是期权投资组合策略的组成部分，应用卖出类期权头寸是否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油价风

险的预期目的一致，针对卖出类期权单边潜在损失不存在上限的特点，补充说明公司采取何种头寸管理策略进行风险控制，并结合相关压力测试评估情况，说明上述风险是否严格可控；

在公司 2018 年末存量套期保值合约中，领式期权合约因锁定的是价格空间，既包括卖出类期权头寸，也包括买入类期权头寸。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无论采用何种交易品种对原油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唯一目的是锁定一定数量的产品销售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未来油价大幅下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任何时点的存量合约数量和交易金额，均可与期货到期日当期的现货交易形成一定程度的对冲，不存在期货风险敞口。

**3、近期公司发布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9 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63 亿元，同比下滑 291.30%，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30 亿元，请公司分项列示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情况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套期保值策略等，补充说明造成上述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原油销售价格上行产生的收益形成对冲。**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套期保值存量合约公允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一季度余额	汇率变动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551,758.04	29,443,703.39	7,985,557.42	-330,108,054.65	-322,122,49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502,224.32	236,255,378.69	-48,431.89	199,753,154.37	-199,704,72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78,470.81		2,090,821.15	-92,878,470.81	-90,787,64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89,809.96	-63,679.71	17,289,809.96	-17,226,130.25
以上金额总计	488,932,453.17	282,988,892.04	9,964,266.97	-205,943,561.13	-629,840,999.63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合计	415,928,004.53	-224,101,485.26	10,188,490.16	-640,029,489.79	-629,840,999.63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套期保值存量合约变化情况如下：

	年初合约存量	一季度新增交易量	一季度已结算交易量	一季度末合约存量
单位：万桶	943.3	285.6	187.3	1041.6

今年一季度，随着 WTI 现货油价的大幅提升，纽约商品交易所 WTI 各期期货价格也随之大幅提升。公司期货交易锁定的价格低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存量套期保值合约的公允价值较年初大幅下降，形成当期损失。需要说明的是，该部分合约尚未到期，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账面损失并未对公司当期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季度已结算到期合约的产品数量为 187.3 万桶。该部分合约的结算，与今年一季度公司的现货交易（365.6 万桶）形成价格上的对冲。一季度末存量合约项下的 1041.6 万桶数量，将于 2019 年 2 季度至 2021 年 1 季度末前陆续到期。届时，这部分存量合约的到期结算，将与上述各期的现货交易价格形成对冲。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对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获取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检查合约的交易条款；
- (2)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期末套期保值合约的估值表；
- (3) 对期末套期保值合约实施函证程序；
- (4) 复核公司对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计算的准确性。

2、基于我们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对上述补充披露信息的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套期保值情况等进行的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四、问询函的问题 15、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5.35 亿元，同比增长 45.98%，其中 99.53% 的金额均被划入个别认定组合，因按月结算、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而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确定上述计提坏账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应收账款的 99.53% 为美国子公司应收油气销售账款。美国子公司根据当月油气销量及购销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确认收入，并于次月实际结算收款，故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此外，公司销售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没有违约或拖延付款等不良记录，信用状况良好。且客户多处于行业下游，具备一定的财务实力。因此，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划分为个别认定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2)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在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 (3) 检查期末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始凭证；
- (4) 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5) 检查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回情况。

2、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8 号）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劲



中国，上海

2019年6月11日